

1月5日，石家庄市印发《石家庄市市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本报报道后，很多读者致电提问，本报汇总疑难，采访有关部门，为读者一一解答。

《办法》有哪些亮点？

《办法》是以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本着尊重客观实际、以人为本、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的。简化了报销手续、增加了待遇标准，扩大享受生育津贴人员范围。

《办法》最大的亮点是对连续缴费不满十个月的人员，提供了享受生育津贴的路径，“连续缴费不满10个月生育的，生育后在单位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，其生育津贴按生育时的标准支付”。

但需要提醒的是，对于那些挂名参保试图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人员，生育基金不予支付。

欠费补缴后，生育医疗费如何报销？

《办法》由原中断缴费在3个月以内的改为中断缴费在6个月及以内的，按规定补缴生育保险费及滞纳金，补缴后可连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欠费超过6个月的，恢复缴费时应补缴以往全部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及滞纳金，欠费期间生育的，其生育待遇由用人单位负担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负担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

参保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有何变化？

原政策规定：“按0.8%费率标准缴费的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，连续缴费满十个月（不含补缴时间）生育的，享受生育津贴待遇；连续缴费不满十个月生育的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生育津贴。”

《办法》规定：“按1%费率标准缴费的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，连续缴费满十个月（不含补缴时间）生育的，享受生育津贴待遇；连续缴费不满十个月生育的，生育后在按1%费率标准缴费的用人单位连续缴费满十二个月的，其生育津贴按生育时的标准予以支付。”

连续缴费不满十个月生育的人员，何时申报生育津贴待遇，需要什么材料？

举例说明：某用人单位参保人员2018年1月生育，但生育前连续参保不足十个月，

之后一直按1%费率标准连续缴费，2019年1月可申报其生育津贴待遇。

其申报生育津贴待遇除提供生育津贴材料(已提交医保中心报销生育医疗费定额的除外)外，还应提供：提供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工资发放凭证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。

怀孕期间调换工作单位，中断生育保险缴费是否影响生育津贴领取？

怀孕期间调换工作单位，中断缴费不超过六个月的，不影响生育津贴领取。

《办法》增加了哪些项目报销，标准是多少？

《办法》增加了怀孕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，定额标准2000元；宫腔内节育器嵌顿行宫腔镜取出，限额标准3000元。

《办法》对难产是如何规定的？

《办法》对采取胎头吸引、产钳助产、臀位助产、臀位牵引术式分娩的按难产的标准予以报销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。（记者李春炜）